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978號

原　　告　皇佑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閎遠(即黃清山)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

複代理人　　林益誠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代位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70,56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6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信宏